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周嘉慧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72

電子信箱：chc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34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34965A0C_ATTCH59.odt、02034965A0C_ATTCH60.odt、
02034965A0C_ATTCH62.pdf)

主旨：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34962號令
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轄（屬）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臺北市勞動
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
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
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臺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
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
健康護理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
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2020/09/16
16:27:41
交 換 章

